

# 花蓮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八九府行法字第一三五七一〇號

受文者：本府各局室暨所屬各機關及學校、各鄉鎮市公所

主旨：轉發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五條，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灣省政府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八九府法一字第〇四九一一三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交通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交路發字第八七一號、內政部同年月日台（八九）內警第八九八九九〇〇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 三、附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五條條文乙份。

正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各機關及學校、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花蓮縣警察局、本府行政室(法制課)

縣長 王慶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 主管主任判發
----------------------

##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五條條文

第五條 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